

××××人民检察院
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

××检未附不诉〔20××〕××号

犯罪嫌疑人……（写明姓名、曾用名、与案情有关的别名、化名、绰号、性别、出生年月日、公民身份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出生地、户籍所在地、住址。）作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依据的曾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涉嫌××（案由）罪，经×××（决定机关）批准/决定，于×年×月×日由×××（执行机关）执行×××（强制措施名称），延长刑事拘留期限及延长、重新计算、中止侦查等羁押期限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理人……（姓名、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住址。）

辩护人……（写明姓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如系法律援助律师的，应注明指派的法律援助中心；不是律师的写单位、职务或职业。）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犯罪嫌疑人×××涉嫌××（案由）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

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本院受理后, 于×年×月×日已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为犯罪嫌疑人×××落实了法律援助; 对其进行了社会调查(或委托×××单位进行了社会调查); 依法讯问了犯罪嫌疑人, 其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 并就是否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听取了侦查机关、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无异议。经审查, 于×年×月×日(一次退查日期、二次退查日期)退回补充侦查, 侦查机关于×年×月×日补充侦查完毕, 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于×年×月×日(一次延长日期、二次延长日期、三次延长日期)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次)(各)十五日。

(1.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变更管辖权的, 表述为: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 以犯罪嫌疑人×××涉嫌×罪, 于×年×月×日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经审查, 于×年×月×日移送(或者报送、交由)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同前项内容)。”

2. 对于因上级检察机关指定而变更管辖权的, 表述为: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 以犯罪嫌疑人×××涉嫌×

罪，于×年×月×日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经×××人民检察院指定，于×年×月×日移送（或者报送、交由）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同前项内容）。”

3. 对于退回补充侦查的，在“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后写明：“经审查，于×年×月×日（和×年×月×日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后，于×年×月×日（最终补充侦查完毕时间）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4. 对于审查起诉阶段进行精神病鉴定的，在“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后写明：“其间，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

5. 对于进行不公开听证审查的，在上述内容后写明：“×年×月×日，本院对本案进行不公开听证审查，听取了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以及×××（具体写明其他参加人员及诉讼身份）的意见。”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概括叙写案件事实，要将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的事实写清楚，不必叙写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认定的事实，重点叙写犯罪嫌疑人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法定条件的事实尤其是其悔罪表现及监管帮教条件。）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要将证明犯罪嫌疑人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法定条件的证据，按照证据种类写明具体名称并概述其证明内容，与认定的事实相对应，确保全部事实均有充分的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本院(委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社会调查，经调查查明：……(叙写经社会调查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但具有……等情节(写明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并具有悔罪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的姓名)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个月，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考验期内，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 (二)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的时间，方式)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 (四) 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教育：(可以参考《人

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七十六条，结合具体情况写明接受矫治教育的内容）。

.....

在考验期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本院将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

（一）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本院将作出不起诉决定。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果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向本院提出，本院将依法提起公诉。

被害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此处应写明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名称）申诉，请求提起公诉。

20××年×月×日

（院印）

附：相关法律条文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条×款

相关司法解释

.....

制作说明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时使用。

二、填制说明

1. 除文书中所列内容外，其他填制要求与不起诉决定书相同。
2. 本文书应当向犯罪嫌疑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宣布，同时，宣读并责令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告知其违反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
3. 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分为正本、副本，其中正本一份归入正卷，一份发送犯罪嫌疑人，其他副本分别送达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侦查机关、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